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勵作業細則

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25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開設課程使用教師自行創作之教具（教科書除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一）數位教具：利用多媒體動畫設計、教學軟體、影音串流等製作之資訊類教具。
- （二）實體教具：模型、示教板組、實驗器材、教學標本或圖卡等。
- （三）其他：有助於學生了解課程內容或有助於進行模擬操作之教具。

申請以上製作教具者，同一教具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重覆申請；指導學生修讀專題製作課程之作品或由廠商提供之教具，不得申請。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依據本校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由教師於每年3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各系、院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受理。

- 1. 申請獎勵之教具以科目為單位，內容以提供學校授課需求為原則。
- 2. 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年度獎勵最多3案。
- 3. 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授權同意書」各一份。

- （二）初審：得分二梯次辦理初審，由各院級教評會針對所屬系

(中心)提送之申請案件，於每年7月1日及10月15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並擇優推薦進入複審。

(三)複審：

1. 由教務長召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及校外委員組成複審小組於每年11月20日前進行複審。
2. 複審成績分為特優、優等及佳作，複審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申請教師進行作品簡介。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 (1) 內容生動活潑、資料完整(25%)
 - (2) 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25%)
 - (3) 內容安排採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模式(25%)
 - (4) 教具新穎、有助學生學習(25%)

(四)決審及獎勵：經初審、複審完成之申請案提送決審小組審查。

決審小組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究發展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並由教務長召集決審小組於每年11月30日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1. 初審通過每案最高給予基本獎勵新臺幣6千元。
2. 經複審特優最高給予新臺幣1萬2千元、優等最高給予新臺幣1萬元及佳作最高給予新臺幣8千元之獎勵，不再支領基本獎勵。
3. 特殊外加獎勵：獲獎勵之教具參與校外教具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層級，每案最高可再另外加發新臺幣2萬元之獎勵(競賽獲獎加發之獎勵金，於通過當年度申請加發；當年度不及申請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4. 以上申請案件獲獎勵後，除另有規定者，不得於本校其他獎勵補助項目中重複申請

(五)上述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且審查委員在各審查層級均需遵守迴避原則。

四、經教務處決審小組議決之獎勵案件，須提送校審查小組審議後核定最終獎勵金額。

五、申請資料不齊、有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且不屬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時，不予受理。

六、獲獎勵者之義務如下：

- (一)接受獎勵者需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系(中心)辦公室。
- (二)接受獎勵者有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於學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活動。
- (三)製作教具應符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3年內不得申請。

七、同一教具只能申請一次獎勵；若教具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勵金額。

八、本獎勵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經費之額度。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